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WHHZ-2022425-F22425/HZZB-C-2022-004

项目名称： 中南民族大学校园导视系统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校园导视系统设计制作服务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时间：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文本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一、评审方法	22
二、评审程序	22
三、编写评审报告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5
一、磋商书及其附录	27
（一）磋商书	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9
二、商务文件	3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0
（二）资格证明文件	31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3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五）类似业绩	35
（六）企业所获奖项（如有）	36
（七）拟派项目团队	37
（八）其他	38
三、报价文件	39
（一）报价一览表	39
（二）分项报价表	40
四、技术文件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校园导视系统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当代光谷梦工场 2 号楼 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HZ-2022425-F22425/ HZZB-C-2022-004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校园导视系统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 万元

最高限价：53 万元

采购需求：校内导视系统设计制作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60 天完成设计制作和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当代光谷梦工场 2 号楼 1002 室

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售价：3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当代光谷梦工场 2 号楼 10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当代光谷梦工场 2 号楼 10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ov.cn/>、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采购门户网站 <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s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龙老师 027-67841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当代光谷梦工场 2 号楼 1002 室

联系方式：谌俊豪、李慧 027-87002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谌俊豪、李慧

电话：027-870023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7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保底价为单个项目3000元人民币。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户名：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16180100100038185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 开票单位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
6.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7.1	答疑方式	书面答疑（如有）
10.4	关于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中的《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明文件》。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本款不适用。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贰</u> 份（投标人按包制作文件，且正、副本均需双面打印），电子文档一份（U盘储存），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有，见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七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u> </u>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补充事项		
<p>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5 澄清的内容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

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

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

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学校新增了很多校园建筑和道路，需要对原有导视系统进行调整，修建新的导视系统。新的校园导视系统，包含学校主校区和未来城科技园两个地方，由总导览图和多项导视图、路牌等组成，发挥校园引导作用。新的校园导视系统，要具备两个方面的主要功能：1、引导功能。能够帮助进入校园的人通过导视系统，快速方便地到达目的地。要使用方便，导视效果理想。2、文化功能。要积极融入中华文化元素和中南民族大学的文化元素，美观、大方，成为学校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校园文化建设增添光彩。

二、技术要求

1、总导览图 7 个

1.1 功能要求：正大门口/北一门/北二门/南一门/南三门/北区公寓大门口/未来科技城院区大门总平面图指示，全面了解学校布局；

1.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满足美观性、功能性及安全性要求。

1.3 指标要求

★1.3.1 制作工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 1) 材质必须为 1.55mm 厚度以上不锈钢
- 2) 烤漆工艺
- 3) 造型工艺设计制作
- 4) 丝印

1.3.2 位置

正大门口/北一门/北二门/南一门/南三门/北区公寓大门口/未来科技城院区大门

1.3.3 尺寸

2.2m*2m*0.2m

2、多项导视图 32 个

2.1 功能要求：能准确指示各区域建筑物及功能区；

2.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满足美观性、功能性及安全性要求。

2.3 指标要求

★2.3.1 制作工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 1) 材质必须为 1.55mm 厚度以上不锈钢
 - 2) 烤漆工艺
 - 3) 造型工艺设计制作
 - 4) 丝印
-

2.3.2 位置

校园各主要路口路口交汇处

2.3.3 尺寸

2.25m*1.25m*0.2m

3、路牌 110 个

3.1 功能要求：能准确指示各区域建筑物及功能区；

3.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满足美观性、功能性及安全性要求。

3.3 指标要求

★3.3.1 制作工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1) 材质必须为 1.5mm 厚度以上不锈钢

2) 烤漆工艺

3) 丝印

3.3.2 位置

道路路口

3.3.3 尺寸

2.5m*0.8m*0.25m

4、相关配套服务

4.1 人工：重新开挖新安装点/混凝土浇筑/复原地面

4.2 辅料：混凝土等材料/其他耗材

4.3 设计费：校园所有导视牌详细目标指向，造型设计全案

4.4 运费：将产品从工厂运输到校园指定点

说明：

① “★”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 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要求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 60 天完成设计制作和安装。

★2、质保期

2 年。

3、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须完成本次项目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各项工作。

4、售后服务要求

两年内产品质量原因免费维修，非质量原因成本价维修更换，响应速度 8 小时内赶到现场。

5、验收标准

5.1 尺寸：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5.2 画面：干净整齐无偏色

5.3 数量：和约定数量一致

5.4 安装：按照要求安装稳固水平

★6、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付款 30%，安装完成部门验收付款 50%，学校验收小组验收通过付款 15%，质保期满付款 5%。

7、样品要求

7.1 供应商需提供路牌样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制作等比例缩小版样品，不得小于原尺寸 50%。

7.2 其他要求

(1) 样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区域。

(2) 样品标识：提交的样品须注明样品名称、品牌型号及提交单位名称。

注：

(1)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区域内送达样品，视为样品未提交。

(2) 本项目样品仅作为样品评分以及后期验收的依据，不作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样品提供不全或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

(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请未成交供应商于一周内取回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须留待项目完成时对照验收。

第四章 合同格式文本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制作方(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相互促进，确保项目的艺术及工程技术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项目地点: _____

三、项目内容: _____

四、项目造价: 含税包干价大写: _____ (¥ 元)。包含项目内容中所有的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输、增值税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设计安装工期

乙方自工程启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日内完成详细设计图和施工方案,并交甲方确认安装到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设计图和施工方案为最终验收依据。乙方应在 2022 年 月 日前完成制作安装,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工程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作业施工条件,费用乙方自理,组织工程验收。
2. 甲方指派 _____ 现场管理代表,负责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材料的验收、抽检等具体事宜。
3. 甲方承认并监督乙方只对其加工制造部分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现有场地的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失,根据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 提供详细设计图和施工方案。
 3. 负责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油漆喷涂、运输安装等所有工作。
 4.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制作。
 5. 确保工程质量和艺术质量。
 6. 按合同签定日期完工,及时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

7. 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法规，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消防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条 工程验收程序

乙方严格按照定稿及各项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工程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于施工地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在工程验收单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乙方安装完毕，宣传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
学校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三期款；
质保期结束，甲方支付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尾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日期完成（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委托事项的，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甲方不设提前工期奖。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 一、此项目保修时间为____年，终身维护。
-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完成、验收并结清尾款后自动终止。
- 三、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促进的态度，严肃履行本合同，并只对对方负责。
- 四、本合同只对甲、乙双方具法律效力，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的介入均视为无效。
- 五、本合同共四页，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再签补充协议。

委 托 方：（章）

制 作 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6.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重大偏离和超出偏差范围的、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8.	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	
审核结论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5、资格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款所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进行评审。

(二)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 40分	供应商认证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GB/T28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证书网上可查询截图，提供不全或不清晰者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24	近三年（开标时间截止前三年）供应商曾为类似项目提供服务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满分 24 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响应进间迅速、售后维保人员配备齐全、质保期明显优于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得 5 分；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售后维保人员基本配备齐全、质保期略优于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响应时间仅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维保人员配备不齐、质保期满足文件要求、服务方案缺项漏项、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硬件实力，自有导视系统、标识牌生产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UV 喷印机、焊接设备、喷漆房，提供相关生产设备列表、图片及购买设备的合同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可得 5 分，每缺一设备扣 1 分。
技术 50分	设计方案	21	1、充分理解学校的总体设计要求，品味高雅、色彩饱满，有针对性得 7 分；有一定的创意，能满足学校基本要求得 4 分；创意一般，且设计模板化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布点设计以及施工设计方案合理，完全符合学校实际规划得 7 分；布点设计以及施工设计方案较合理，但不符合学校实际规划得 4 分，方案混乱无明确规划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文案创意以及美术设计精美符合现代学校风格，有人体工程学考虑等特点得 7 分，文案创意以及美术设计基本可行但无亮点得 4 分，文案创意以及美术设计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展示	9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样品设计制作美观大方，导视系统一目了然，可完全满足美观性、功能性及安全性要求得 9 分，设计制作仅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导视指引基本可行但无亮点得 6 分，样品制作简陋且仅能满足功能性要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拟派团队	10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计划，拟派团队人员计划合理、分工明确，每一项设计都有专业人员服务得 10 分；人员计划能满足采购需求，分工明确，但没有专人转岗得 7 分；人员计划无针对性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设计团队成员在该公司近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

	施工保证措施	10	项目实施有完整的工期保障措施，服务进度时间表，内容合理符合实际，承诺提前完成项目，得 10 分；工期保障措施合理得 7 分；施工保证计划混乱，无明确时间安排表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 10 分	低价优先法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响应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合计		100 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需与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其附录

(一)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二、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按下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由供应商按格式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	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打印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 类似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近三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料；
-

(六) 企业所获奖项 (如有)

提供企业承担工程获得奖项证书清晰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公章。



(七) 拟派项目团队

格式自拟，须提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一览表及相关人员材料。



(八) 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质保期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需包含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存在偏离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